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簡字第46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桐綺恩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雅容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之要件。另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、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具體表明對於該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經本院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5年2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、答詢表及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

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